

怀仁市人民政府

怀政函〔2023〕12号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牛恒：

怀仁市人民政府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已于2022年8月19日送达你户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既未提出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现该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已生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怀仁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了《责令交出被征收土地决定书》（怀政函〔2023〕8号），并于2023年2月21日，由怀仁市自然资源局和亲和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送达你户，当场宣读。

你至今尚未履行主动到亲和乡人民政府签订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》，并交付被征收的土地（含地上附着物、农村住宅）的决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，如你仍未履行，怀仁市人民政府将向怀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张建、周学兵

电 话：13934957357

地 址：亲和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